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中
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签订《还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述

2018年3月26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长城”）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签订了《还款协议》。

二、协议内容

1、基本情况

长城资管与新余美福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春福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宁波灵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并称为“转让方”）分别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对东阳长城已到期但尚未收取的股权款合计 20,330 万元全部转让给长城资管。

2、还款期限

长城资管同意给予东阳长城 36 个月的还款宽限期。还款宽限期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止。如实际还款宽限起始日与前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实际时间为准。

3、还款安排

3.1 东阳长城承诺按照以下安排还款：

本金人民币 20,330 万元，还款宽限期满 12 个月偿还本金 2,330 万元，满 24 个月偿还本金 2,000 万元，满 36 个月（即还款宽限期限届满）偿还本金 16,000 万元。同时，东阳长城应按剩余未归还本金的 10.3%/年的利率按季度（自然季度）向长城资管支付资金占用费。

3.2 提前还款

还款宽限期开始之日起 6 个月后，东阳长城可以提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债务的要求，但东阳长城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长城资管，且每次提前偿付的款项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提前还款需经长城资管同意，且按下列顺序依次清偿东阳长城在本协议项下的债务：

- （1）长城资管实现债权或担保权利的费用；
- （2）资金占用费；
- （3）债务本金。

三、其他说明

本次签署《还款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履行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东阳长城依据《还款协议》完成还款义务后，有利于缓解资金流动性，盘活企业资产，优化债务结构，促进经营发展。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签订的《还款协议》。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